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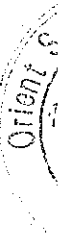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818.4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541.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698.2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363 号的《验资报告》。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772.60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067.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108.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8.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4,544.88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496.14万元,定期存单金额14,048.74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投行作为嵘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嵘泰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嵘泰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嵘泰股份业务情况,对嵘泰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度嵘泰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度嵘泰股份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嵘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嵘泰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嵘泰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嵘泰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嵘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嵘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嵘泰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嵘泰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17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嵘泰股份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东方投行认为，嵘泰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嵘泰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曹渊

陈伟

陈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